



GONGDIAN YINGJI GONGZUO SHIWU

供电应急 工作实务

钱家庆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GONGDIAN YINGJI GONGZUO SHIWU

供电应急 工作实务

钱家庆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将国家与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和供电企业现在执行的规章制度,结合供电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以来的经验教训进行梳理,系统阐述了供电企业应急管理的总体构架和运转机制,为各级供电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给予明确的指导,结合供电企业特点和应急管理发展的趋势提出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长效机制等应急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方向。

本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第二章供电企业应急管理、第三章安全风险排查管理、第四章应急管理能力评估、第五章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第六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七章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第八章应急平台建设、第九章应急保障工作、第十章应急人员的管理、第十一章提升企业应急管理综合素质、第十二章大应急大救援应急联动机制。

本书适用于供电企业各级管理人员作为工具书,也可作为应急专业管理人员、应急基干队伍、应急专业队伍的应急管理培训教材,同时,也适用于安全工程专业研究人员和学员的专业课程参考教材。另外,对其他行业应急管理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供电应急工作实务/钱家庆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123-9340-0

I. ①供… II. ①钱… III. ①供电系统-应急系统-教材 IV. ①TM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353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市同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6 年 6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0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本 22.5 印张 512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6.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钱家庆，男，1970年生，工业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华北电力应急专家。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南供电分公司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专责师。

主要作品：

受中国电力出版社邀约主编的技术专著《怎样防止和控制电气误操作》于2011年3月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填补了系统阐述防止和控制电气误操作工作专著的空白。

提出了“以安为德”的安全理念，即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够准确理解各自应落实的岗位安全职责，理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既能够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又能够最大程度地避免人身、电网、设备事故，从而实现家庭的完整、企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的和谐，这是最大的德政。据此主编的安全管理手册《供电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实务手册》于2012年3月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担任总撰稿和导演的音像教学片《供电企业安全生产实务——告别违章》于2008年5月由中国电力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编著的《漫画安全系列书》陆续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包括：

- 《漫画现场触电急救》
- 《漫画火灾预防与火险逃生》
- 《漫画现场外伤处置》
- 《漫画电力消防》
- 《漫画电力现场应急处置（生产作业）》
- 《漫画电力现场应急处置（突发事件）》
- 《漫画起重作业》
- 《漫画高处作业》

编著的《讲故事安全系列书》陆续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包括：

- 《电力设施保护在身边（违法类）》
- 《电力设施保护在身边（禁止类）》
- 《安全用电在身边（家庭用电）》
- 《安全用电在身边（农村用电）》
- 《安全用电在身边（中小學生）》
- 《应急避险在身边（自然灾害）》
- 《应急避险在身边（社会安全）》
- 《应急避险在身边（交通安全）》

居安思危思則
有備有備無患

丙申年錢家慶於沽上





前言

各类突发事件越来越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而在供电企业发生的突发事件特别是生产类突发事件将直接影响到广大民众的生产生活，甚至极端的大面积停电等突发事件将会造成整个城市的瘫痪。另外，由于供电企业产品的特殊性质，决定了在自然灾害或其他企业发生突发事件时，供电服务保障工作将作为重要保障被列入应急救援措施中。供电企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为各级政府、公共事业单位、重要生产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衔接点。

各级供电企业的应急体系建设，经历过多年的演练和实战，逐渐将应急意识根植于广大供电企业员工的思想之中。同时，经过机制的磨合，将对领导负责的机制，逐渐向对事件负责的机制进行转化，将应急指挥长逐步规范为职业技能岗位，专业技能将应急管理知识及组织能力等方面提出标准化、规范化的岗位要求，从懂生产、会管理的电力调控中心值长、运检部设备专责师等岗位的优秀人才纳入人力资源技能鉴定范畴。应急指挥长的遴选和培养将成为供电企业一项长期任务。

供电企业的应急工作经历了编写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应急预案形成体系、有脚本实战演练；应急预案体系完善、无脚本综合实战演练等几个阶段，逐渐形成了从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关键岗位应急处置卡）到现场处置方案等构成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了应急预案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相互衔接”。

各级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了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的，形成以应急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应急办公室和安全稳定办公室、专项应急指挥部及专项应急现场指挥部构成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各级供电企业逐步开展监测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应急培训工作机制、应急能力评估机制等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并且，在应急管理实践过程中不断地进行完善。

企业要将安全生产应急工作规章制度建设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供电企业制定了相应的《应急管理工作规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评审管理办法》、《应急救援基干分队管理意见》、《应急物资管理办法》等企业规章制度，形成了囊括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物资保障等方面比较完善的应急法制建设体系。

供电企业的应急基干队伍在历次应对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为政府应急基干队伍、高危行业应急基干队伍的有益补充，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积极与应急产业联盟加强协作，满足应急产业的产品所具有公益性、实用性、专业性、安全性、备用性和关联性的特点和要求，改善和提升供电企业应急装备性能和配置水平。

通过持续地努力，供电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在不断地加强救援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坚持“以人为本”和“抢险不冒险”的基本原则上下功夫，合理调配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全面提升供电企业防灾、减灾、抗灾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应急状态下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大力提升供电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更加出色的履行供电企业的社会责任。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1
第一节 应急管理体制	1
第二节 预防与应急准备	4
第三节 监测与预警	7
第四节 应急处置与救援	10
第五节 事后恢复与重建	11
第六节 基层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建设	12
第七节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16
第八节 应急培训	21
第九节 法律责任	23
第二章 供电企业应急管理	25
第一节 应急管理目标与原则	25
第二节 组织机构及职责	26
第三节 应急体系建设和预案管理	28
第四节 预防与应急准备	31
第五节 风险预警	33
第六节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
第七节 事后恢复与重建	35
第八节 监督检查和考核	35
第九节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36
第三章 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38
第一节 风险管理	38
第二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41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	55
第四章 应急管理能力评估	67
第一节 供电企业总体应急能力评估	67
第二节 供电企业专项应急能力评估	100

第三节 供电企业现场应急能力评估	111
第五章 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	115
第一节 风险监测	116
第二节 预警职责分工	117
第三节 风险评估	119
第四节 预警发布	124
第五节 预警承办与响应	128
第六节 预警调整、解除与评估	129
第六章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2
第一节 应急预案的基本特征	133
第二节 应急预案的编制	143
第三节 应急预案的审批	149
第四节 应急预案的报备	158
第五节 应急预案修订与更新	160
第七章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63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概论	163
第二节 应急演练组织机构及人员	170
第三节 应急演练准备	173
第四节 应急演练实施	183
第五节 应急演练评估与总结	185
第八章 应急平台建设	201
第一节 应急指挥中心场所建设	203
第二节 应急日常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建设	222
第三节 应急辅助指挥功能建设	238
第九章 应急保障工作	249
第一节 应急物资保障	249
第二节 应急综合服务保障	265
第十章 应急人员的管理	272
第一节 应急专家	272
第二节 应急职能管理人员	277
第三节 应急救援基干队伍	280
第十一章 提升企业应急管理综合素质	319
第一节 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319
第二节 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322
第三节 增强全体员工应急意识	325

第十二章 大应急大救援应急联动机制 327

第一节 政府机构的应急救援体制 327

第二节 城市应急联动系统 331

第三节 供电企业间应急救援联动 332

第四节 与用户应急预案的衔接 335

第五节 社区应急动员的重要性 344

附录 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合作协议 346

参考文献 352

第一章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

加强应急管理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各级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体现。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把应急管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这“一案三制”的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在此基础上,我国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六十九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 2006)、《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5〕134号)、《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在省、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框架内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体系,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考核权重。在地方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体制内加强省级、地市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向基层延伸。围绕提高指挥协调、救援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完善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模式,强化统一领导,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协调联动,探索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服务新模式,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本章从国家应急管理体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基层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建设、国家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应急培训、应急法律责任等几部分加以阐述。

第一节 应急管理体制

一、分类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 分类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2. 分级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二、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三、组织体系

1. 领导机构

国务院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家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国务院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2. 办事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设置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国务院总值班室），承担国务院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国务院总值班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1) 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国务院总值班工作，及时掌握和报告国内外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办理向国务院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保证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联

络畅通，指导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

2) 办理国务院有关决定事项，督促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指示，承办国务院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

3) 负责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组织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国家应急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划建议。

4) 负责组织编制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指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

5) 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置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协调指导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国际救援等工作。

6) 组织开展信息调研和宣传培训工作，协调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7) 承办国务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主要业务办理。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国务院涉及下列业务的文电和有关会务、督查工作等。

1) 涉及防汛抗旱、减灾救济、抗震救灾以及重大地质灾害、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及病虫害、沙尘暴及重大生态灾害事件的处置及相关防范业务，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等业务。

2) 涉及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及人员密集场所事故处置和预防等业务。

3) 涉及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处置，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及相关防范等业务。

4) 涉及社会治安、反恐怖、群体性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和防范业务，涉外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等业务。

3. 工作机构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决定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

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及有关国际救援力量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国务院建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消防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卫生部、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旅游局、地震局、气象局、能源局、国防科工局、海洋局、民航局、武警司令部（作战勤务部）为成员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联络员会议制度，主要承担汇总、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信息以及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及时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并通报联络员会议各成员单位。

4. 地方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做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专项工作报告。

5. 专家组

国务院和各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节 预防与应急准备

一、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案。推动高危行业领域完成预案优化工作,实现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应急处置卡全覆盖。修订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并且,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全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国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国务院应对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3) 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预案。

(4) 突发公共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省级人民政府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基层政权组织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上述预案在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制定。

(5) 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6)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二、突发事件预防措施

城乡规划应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三、突发事件应急准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节 监测与预警

正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能够凝聚人心，共同应对危机。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续发处置情况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

一、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